

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复膜塑编袋 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05 月 16 日，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召开《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复膜塑编袋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及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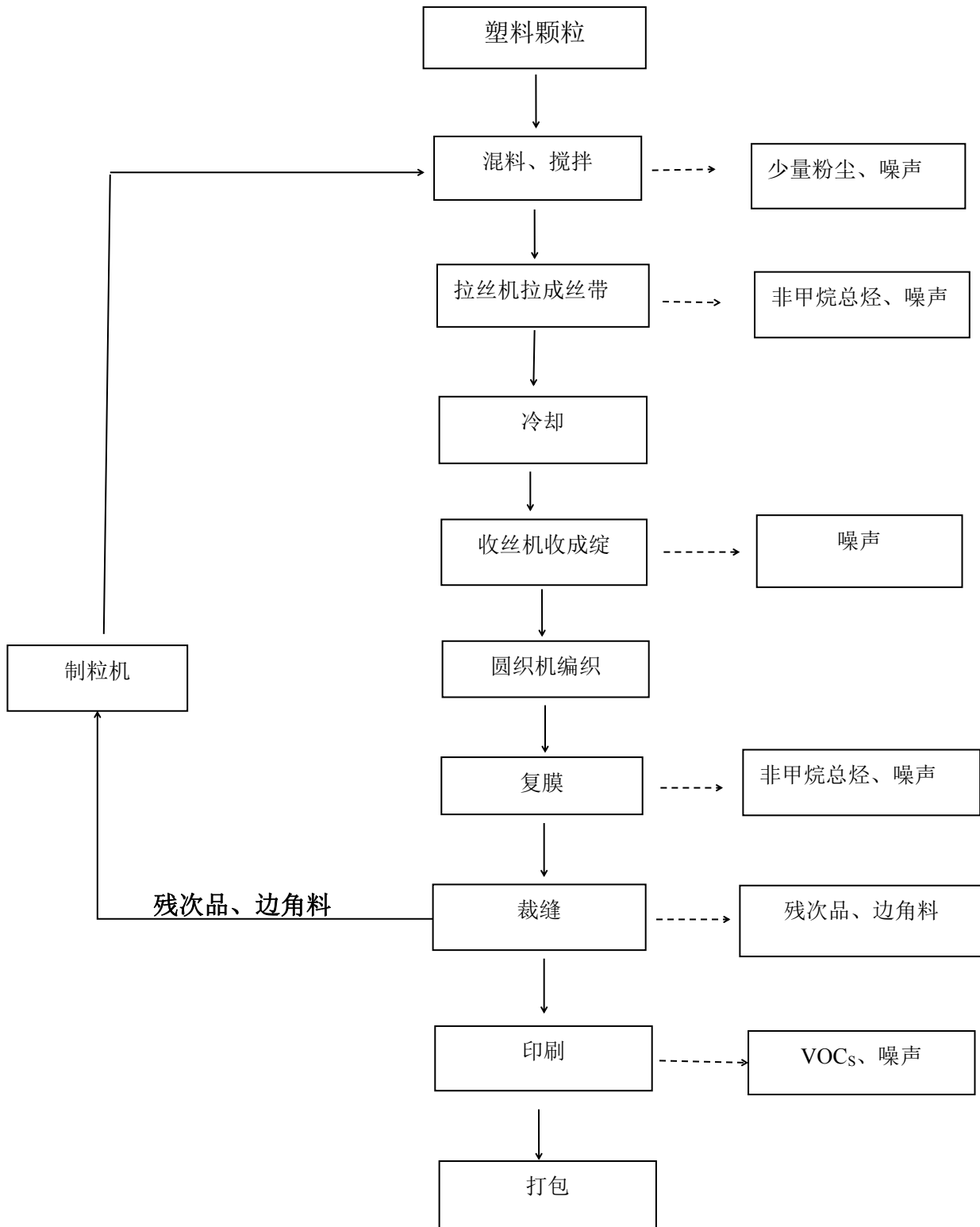
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2' 41.66"，北纬 24° 32' 30.75")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生产复膜塑编袋，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袋，集装袋，环保手提袋，无纺布袋，生产量为 6500 吨/年。本期项目占地面积 6100m²，建设面积为 66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复膜塑编袋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16 号）。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基建并开始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复膜塑编袋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查，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一致。没有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园区纳污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原辅材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拉丝、复膜、制粒以及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在原辅材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产生量少，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拉丝、复膜、制粒以及印刷工序，其中，拉丝、复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无纺布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油墨桶、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收集后回用；无纺布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工况稳定。根据《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复膜塑编袋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情况。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2. 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无组织颗粒物、总 VOC_s、非甲烷总烃和有组织总 VOC_s、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浓度限值、总 VOC_s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总 VOC_s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经检查,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收集后回用;无纺布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